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经申请，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同意通过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洪尧园林提供委托贷款 5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即 4.79%；担保方式：由徐洪尧向云投集团提供持有的本公司 604 万股股票作为质押；借款期限：一年。

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向云投集团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借款年利率为 5.335%，支付的借款利息为 266.75 万元。洪尧园林股东徐洪尧以其持有公司 349 万股限售股向云投集团为该笔委贷提供质押担保，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95%。

2、云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洪尧园林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洪尧园林 66% 股权，洪尧园林的另一股东为自然人徐洪尧，持有洪尧园林 34% 股权。同时，徐洪尧持有公司 6.7% 股权，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控股子公司洪尧园林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借款利息费以及向委托银行支付的手续费（委托贷款手续费为贷款本金的万分之一）合计，预计支付的借款利息和委托贷款手续费为 240 万元。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杨槐璋、陈兴红、李向丹、谭仁力、张国英回避表决，且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9月5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530000000002852；

注册资本：壹佰陆拾叁亿伍仟叁佰万元正；

法定代表人：保明虎；

住所：昆明市拓东路15号；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对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我省的重要投资项目，采取参股和根据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云投集团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12,393,564.95万元，净资产为3,768,393.33万元；营业收入为4,880,506.75万元，净利润为23,943.43万元。

截止2015年9月30日，云投集团总资产为14,334,439.18万元，净资产为4,542,275.52万元；营业收入为3,281,879.34万元，净利润为13,685.26万元。

云投集团持有本公司21.1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 徐洪尧，男，1965年7月生。2007年1月至2014年5月任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洪尧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342,4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6.7%。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徐洪尧持有洪尧园林34%的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徐洪尧、张国英承诺洪尧园林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不低于4,500万元、5,850万元、7,605万元和9,710万元。若未实现上述承诺，徐洪尧、张国英将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选择全部以股份或全部以现金的形式对本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本项交易为公司控股股东云投集团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洪尧园林提供委托贷款5,000万元，并由关联股东徐洪尧为该笔借款提供股票质押；借款利息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即4.79%。担保方式：由关联股东徐洪尧向云投集团提供其持有的公司604万元股票作为质押；借款期限：一年。按照以上利率及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借款利息和委托贷款手续费240万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需向关联股东徐洪尧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股东云投集团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洪尧园林提供委托贷款，一定程度上能缓解洪尧园林资金压力。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云投集团累计借款金额为8.32亿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讨论。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借款利息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即4.79%；担保方式：由徐洪尧向云投集团提供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借款期限：一年；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杨槐璋、陈兴红、李向丹、谭仁力、张国英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